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一部分。將予發行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
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

(認股權證代號：17211、21305、2436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按字母順序排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流動資金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8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1.1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獲配售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獲配售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不與賣方一致行動。概無獲配售人因配售及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此外，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賣方已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合共8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46億港元，並謹此提供有關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境外貸款銀行支付約3.42億港元，足以支付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所有利息(按非違約利率計算)。

本公司仍然致力於公平對待其所有境外債權人。因此，本公司將把餘下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實現此目標的最佳架構，以及向其債券持有人保證該等資金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將與債券持有人小組(定義見流動資金公告)的顧問討論該等事宜。

本公司謹此重申，任何資金均不會被轉移至任何境內(即於中國註冊)實體或任何境內銀行賬戶，亦不會被用來償還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本公司將允許債券持有人小組及協調委員會(如流動資金公告中所述)的財務顧問核實所得款項的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b)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至本公告日期之間並無收購任何其他股份；及(c)除配售股份外，獲配售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賣方(附註1)	2,736,372,105	28.58	1,896,372,105	19.81	2,737,372,105	26.29
鼎昌有限公司(附註2)	1,363,754,301	14.25	1,363,754,301	14.25	1,363,754,301	13.10
卓駿有限公司(附註3)	504,452,194	5.27	504,452,194	5.27	504,452,194	4.84
Rain-Mountain Limited(附註4)	239,487,089	2.50	239,487,089	2.50	239,487,089	2.30
林中先生(附註5)	10,401,321	0.11	10,401,321	0.11	10,401,321	0.10
林峰先生(附註6)	18,276,375	0.19	18,276,375	0.19	18,276,375	0.18
控股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872,743,385	50.90	4,032,743,385	42.13	4,873,743,385	46.80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12,060,804	0.13	12,060,804	0.13	12,060,804	0.12
公眾股東						
獲配售人	—	—	840,000,000	8.77	840,000,000	8.07
其他股東	4,688,274,183	48.97	4,688,274,183	48.97	4,687,274,183	45.01
總計	9,573,078,372	100	9,573,078,372	100	10,413,078,372	100

附註：

- (1) 賣方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 (2) 鼎昌有限公司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 (3) 卓駿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 (4) Rain-Mountain Limited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或通過其配偶權益)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 (7)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